

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會手機 1 支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研究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研究室開標。
- 三、領標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於上班時間至本會（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 3 號 2 樓）親自領取投標文件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，將填妥之投標單及資格證件等投標文件密封，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、投標者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以掛號函件或專人於截止投標期限（113 年 7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）送達本會（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 3 號 2 樓）。逾期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五、決標後，得標人應以現金繳納全部價款，在開標之日起 7 日內至本會一次繳清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並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- 六、得標人自繳清價款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攜帶繳款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（驗畢歸還），由本會按現狀點交標的物。
- 七、不論投標前是否確認標的物狀況，標的物點交後不得退、換貨，本會亦不負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。
- 八、本案標售之標的物無提供運送服務，由本會按現狀點交標的物。
- 九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附表

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品名	手機
數量	1 支
標售底價	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整
保證金金額	無
備註	<p>一、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</p> <p>二、標的物非新品，依實際現況標售，投標前請詳細審閱。</p> <p>三、不論投標前是否確認標的物狀況，標的物點交後不得退、換貨，本會亦不負標售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。</p> <p>四、本案標售之標的物無提供運送服務，由本會按現狀點交標的物。</p>

手機規格說明及照片

廠牌：APPLE

顏色：黑色

型號：iPhone 12 Pro Max 256G

購買年月：2021年6月

